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华昌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华昌”）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方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华兴、姚静波、王勇、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华兴、姚静波、王勇、江阴飞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标的公司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定价公允、合规、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

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6、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文件在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前已征得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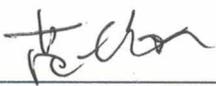
5、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江阴华昌进行评估并将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在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本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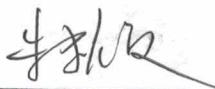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作出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8年4月4日